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6年10月30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发布　自2026年10月30日起施行）

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对下列市政府规章予以修改：

一、对《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作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在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中的“收集”后增加“贮存”，在“运输”后增加“利用”。

（三）删去第四条中的“推行收集、运输和处置一体化运营模式”。

（四）删去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县、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开发区（园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等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赋予的相关职责，做好餐厨废弃物管理相关工作。”

（五）删去第八条第二款中的“查证属实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本市支持废弃食用油脂规范化开展深度资源化利用。在严格落实餐厨废弃物服务许可、联单管控的前提下，鼓励将废弃食用油脂交由具备深度加工能力、纳入国家生物航煤合规出口白名单的单位开展资源化加工，推动废弃食用油脂转化为生物航煤、生物柴油等绿色可再生能源，构建产生、收运、处置、深度再生利用的循环经济产业链。”

（七）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其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并与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

（八）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在第一款“环境卫生标准”后增加“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九）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餐厨废弃物的申报、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

（十）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市、县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经营协议，颁发服务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

“餐厨废弃物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的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禁止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喂畜禽。”

（十一）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项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

（十二）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在第六项中的“抛撒”后增加“遗撒、焚烧”。

（十三）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将第八项中的“实时公开”修改为“实时向社会公开”。

（十四）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解决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中有关问题”，删去第二款。

（十五）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删去第一款中的“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及其相关的排污费”。

将第四款中的“环境污染防治”修改为“污染防治”。

删去第五款中的“依法查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以外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养畜禽的违法行为”。

将第七款中的“加强对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在固定场所销售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的食品和食用油脂的违法

行为”修改为“加强对食品销售环节经营食用油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用油的行为”。

（十六）删去第二十六条。

此外，对有关条款作文字、技术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对《连云港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作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开发园区”修改为“开发区（园区）”。

（三）在第六条第一款“水利”后面增加“农业农村”。

在“实行联动智慧监管”后增加“按照规定实行联单管理。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数据推送机制，按期向城市管理部门推送全部新建改建房屋工程、装饰装修项目、坑塘生态修复、高标准农田、水利建设、道路修缮、内河水上施工等项目开工备案信息，完整载明项目地址、建筑垃圾预估产生量、施工周期等内容，确保建筑垃圾源头项目全量纳入市建筑垃圾智慧管理信息平台系统”。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县（区）建筑垃圾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将辖区建筑垃圾产生、中转、运输、处置数据及时、准确、完整归集至市建筑垃圾智慧管理信息平台系统。”

（四）增加一款，作为第八条第二款：“县（区）人民政府建立装修垃圾收运体系，完善收费机制，实施智慧监管，规范运输秩序。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设施建设，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在建筑垃圾资源化设施未投入运营之前，充分利用现有建筑垃圾临时转运设施，将建筑垃圾中转、临时转运设施的使用期限、点位设置、运维管控、扬尘防渗降噪等纳入日常管理，并将收集、运输、处置相关数据纳入市建筑垃圾智慧管理信息平台系统。”

（五）在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后增加“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六）将第十五条中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或遗撒”修改为“抛撒、遗撒或者焚烧”。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工程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将建筑垃圾运抵城市管理部门核准、认定的消纳场所或资源化处置场所并取得相应票据，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票据对工程量予以确认。非法倾倒的建筑垃圾不予计量。”

（七）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单位和个人因施工需要回填工程渣土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八）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车型”修改为“车船型”，在第三款中的“运输车辆”后增加“船舶”，删去第四款。

（九）增加一款，作为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交通运输部门

加强港口（码头）运行监管，按要求将全市水路中转码头视频监控接入市建筑垃圾智慧管理信息平台系统，联合海事部门建立建筑垃圾水路运输监管体系，加大水运违法运输船舶及行为打击力度。”

此外，对有关条款作文字、技术修改。

三、对《连云港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作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开发园区”修改为“开发区（园区）”。

（三）删去第五条第六款中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四）将第八条第一项中的“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在第二项“及时足额拨付施工单位”后增加“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五）将第十一条第九项和第二十七条中的“应急”修改为“应对”。

（六）在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车辆”后增加“船舶”。

（七）在第十六条中的“砂土”后增加“铁矿石”。

（八）将第二十一条中的“覆盖”修改为“透水铺装”。

此外，对有关条款作文字、技术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连云港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连云港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